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140007290號

附件：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水量計製造技術日新月異，已由傳統機械量測發展至電氣或電子量測，同時電子式水量計亦為智慧家庭之能源管理重要一環，爰參採國際規範OIML R 49：2013修正現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相關測試規定。
- 二、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